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以口头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式跃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艾林、王雨潇、戴文涛、郑刚和方桂荣。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87人调整为85人，前述2名激励对象对应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至预留部分。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204.30万股调整为201.30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25.70万股调整为28.70万股，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未

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艾林、代亚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9月3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1.30万股，授予价格为12.65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艾林、代亚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